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游雅齡
電話：(03)3322101#7587
電子信箱：xabul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幼字第1120044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請貴校(園)落實腸病毒防治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5月10日桃衛疾字第11200413461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局腸病毒疫情監測資料顯示，本(112)年近3週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持續攀升，第17週(4月22日至4月29日)及第18週(4月30日至5月6日)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達1,150人次及1,416人次，已超過流行閾值(1,100人次)，本市已進入腸病毒流行期。
- 三、流行期間，腸病毒亟易透過學幼童密切接觸，造成校園群聚感染，請貴校(園)應依規定落實腸病毒通報作業，並務必遵守「生病不上學」，因腸病毒傳染力極高，腸病毒病童不論感染何種型別，應在家自主隔離，原則上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教托育人員防治手冊建議應自發病日起休息7日，以減低傳染風險。
- 四、學校及教托育機構針對學童常接觸之門把、桌椅、玩具、

學務處 112/05/15 14:28



1120003399

無附件



室內遊戲設施等一般環境及如廁後濺出馬桶汙染之外圍環境，應分別確實泡製500PPM與1000PPM之漂白水定期進行環境消毒工作，阻絕腸病毒傳染途徑。

- 五、家長及嬰幼兒照顧者外出返家務必先更衣，摟抱、餵食嬰幼兒前，應注意個人手部衛生，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並落實「濕、搓、沖、捧、擦」或「內、外、夾、弓、大、立、腕」之洗手步驟，以降低腸病毒傳播機會。
- 六、家長及嬰幼兒照顧者應注意感染腸病毒嬰幼兒是否出現「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動力下降、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若發現孩童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降低重症發生的機會。
- 七、本市5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聖保祿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
- 八、本市健保門急診人次已連續兩週超過流行閾值，學校及幼教托育機構自衛生局公告日次日起，於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兩名腸病毒病童（不論型別且含疑似）時應停課7日。
- 九、相關資訊可至衛生局網站（<https://dph.tycg.gov.tw/>）/主題專區/腸病毒專區查閱，有相關問題，亦可撥打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0800-033-355。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

